

Q7-722026005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RK-2026-18 号

签订地点：四川省仁寿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采购人（甲方）：仁寿黑龙潭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游船经营活动方案及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编号：SCRK-2026-18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即项目完成期限）为：40 日历天（后续服务、售后服务时间除外）。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163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税率 6%。

该费用为编制报告所需的人工费、税费、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打印费。

在游船经营活动方案及影响评价报告获得省水利厅的批复，且甲方收到发票经过审查（15 个工作日内）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支付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甲方按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累计二次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合同总额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如果乙方违约，还应承担甲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仁寿县人民法院）审判。
- 2、在审理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作为本协议履行期间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方式，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仁寿黑龙潭文旅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眉山市仁寿县黑龙滩镇四海生活
小镇 28 号楼

项目联系人: 李岩桦

联系电话: 18980369891

签约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
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项目联系人: 刘小玲

联系电话: 17380558979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